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359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除高管限售股外无其他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为通信”）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本次归属的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价格：9.63 元/股；

(4)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

(5)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223.5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9,066.04 万股的 0.7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2.59%。其中，首次授予 181.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66.04 万股的 0.62%，约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42.64%，预留 42.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66.04 万股的 0.15%，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95%。

(6) 时间模式的安排：

①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②时间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权益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归属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69%	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103%	62%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54%	10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 X。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22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 数量(万股)
2021年7月15日	9.63	177.00	163	42.30
2021年10月22日		34.30	23	8.00

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的所有权益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

(三)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1）。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

得批准。

4、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223.50万股调整219.30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20万股调整177.00万股。

6、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

7、2021年8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2021年9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2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的预留权益未来不再授予，尚未授予

的所有预留权益失效。

10、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8、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223.50 万股调整 219.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 181.20 万股调整 177.00 万股，预留数量不变。

2、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剩余的预留权益未来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预留权益失效。

3、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的权益分派，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分别由 9.63 元/股调整为 6.32 元/股，数量由 211.30 万股调整为 316.9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77.00 万股调整为 265.50 万股，预留部分由 34.30 万股调整为 51.45 万股），同时，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

4、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的权益分派，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0 元/股。

5、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70 万股。

6、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中由于 1 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而自愿放弃其全部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0.27 万股股票，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名下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4125 万股股票。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825 万股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7、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的权益分派，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20 元/股调

整为 6.05 元/股。

8、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10.2441 万股根据规定作废及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2 万股。上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4641 万股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6.5359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2、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63 名激励对象中：累计共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1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397 943 1865">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154%</td> <td>103%</td> </tr> <tr> <td rowspan="3">A</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 colspan="2">$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X=0$</td> </tr> </tbody> </table> <p>注：“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54%	103%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316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5,760,387.49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14.89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按照公司层面归属公式：$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4.66%（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154%	103%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0$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制定的《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p>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条件的 136 名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数量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中，136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者“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13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6.5359 万股。

（三）对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二）归属数量：56.5359 万股

（三）归属人数：136 人

（四）授予价格：6.05 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调整后）

编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25	1.3334	25.3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Patino Zuluaga Alejandro	哥伦比亚	中层管理人员	9.00	2.2858	25.398%
2	张庭瑄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0.90	0.2286	25.398%

3	Bouras Taha	阿尔及利亚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20	0.3048	25.398%
4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2人）			206.25	52.3833	25.398%
合计				222.60	56.5359	25.398%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53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4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3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420,421.9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5,35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55,062.95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16日。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8,811,210	565,359	459,376,569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总数”为截至2024年8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本次归属后的股本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6.5359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